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度第 1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李委員克聰代理

四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五、結論：

(一) 2016 臺中巧聖仙師文化祭-巧聖花車遊街嘉年華：

1. 請於活動前 2 週提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予環境保護局。
2. 交通錐及連桿請先放置於路側，俟警察局東勢分局員警到崗後依需求佈設。
3. 活動接駁車請直行東勢路，勿靠近遊行隊伍。
4. 活動期間倘須拖吊車支援，請向交通局申請。
5. 請警察局加強義交人員勤前教育訓練。
6. 單一停車場滿載時，請派員引導車輛至其他停車場停放。
7. P9，請補充供駕駛人辨識之臨時牌面。
8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(二) 2016 四張犁端陽文化節 蒲月做粿趣~走標飄詩意：

1. 請於活動前 2 週提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予環境保護局。
2. P4 項次 7，修正後情形與 P18 不符，請修正。
3. P16，請更正錯別字。
4. P19，管制路段為豐樂路二段(四平路至豐樂二街)，請修正牌面文字內容；另建請增設牌面告知用路人。
5. 請確實於受影響之公車站位張貼公告，並於活動 7 日前函文公車業者告知改道訊息。
6. 請主辦單位與夜市停車場業者協調借用事宜。

7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(三) 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第五工區工程(B 標)四平路：

1. P6，HCM 應修正為 THCS。
2. P22，道路容量折減應以不同行向來分別計算，不宜用相加除以 2 的方式。
3. P23，本案路段服務水準請增加利用 V/C 分析評估服務水準，並請研討服務水準下降的改善對策(以較差的服務水準來評估)。
4. P24，斷面圖請修正與簡報一致。(工區 4.5 公尺、混合車道 4.25 公尺)。
5. P25 及 P60 審查意見編號 15，請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現場會勘邀集轄區公所、轄區警分局及本局交通工程科現場研商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，且應由施工單位負責劃設，並於施工後依規定復舊。
6. P59 審查意見編號 3，辦理情形之 7.4 節應修正為 4.7 節。
7. 工程完工須復舊時，仍請於交維計畫核准之時間內施工(0900-1600)。
8. 四張犁公園於 105 年 6 月 5 日封閉豐樂路辦理活動，請於活動辦理完後再行施工。
9.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、道路、隧道工程、管線工程、橋梁工程、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，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，報環保局核准後，據以實施。
10. 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防制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，並妥善處理廢水，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。
11.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，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。
12.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，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；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。

13.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，首頁附上「簽核表」，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14.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，以利檢核。
15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上午 11 時 30 分散會。